

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85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公租房租赁补贴),是指向保障对象发放一定的货币补贴,由其到市场上租赁住房,解决住房困难问题的保障方式。

第三条 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具备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资格、并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发生租住行为且租赁合同经市房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额度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按照保障家庭补贴面积、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和保障家庭收入水平对应的补贴系数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 每月公租房租赁补贴额度=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系数

补贴额度不足100元的,按照100元/月计发。

租赁补贴从保障对象通过资格审核次月起开始发放。

（一）补贴面积

公租房租赁补贴家庭的补贴面积等于家庭保障面积减去家庭自有住房面积，对单人户家庭，保障面积按照 1.5 倍计算。

计算公式：补贴面积 =（家庭人数 × 单人保障面积）- 自有住房面积

户均公租房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

（二）补贴标准

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按照同区域公租房租金标准的 25% 计算。

（三）补贴系数

根据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收入水平差异，分 4 档进行系数调整：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补贴系数为 4；
2. 家庭人均月收入属于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1—2 倍（含）之间的，补贴系数为 3；
3. 家庭人均月收入属于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2—2.5 倍（含）之间的，补贴系数为 2；
4. 家庭人均月收入属于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2.5—3 倍（含）之间的，补贴系数为 1。

新就业无房职工家庭补贴系数为 1。

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涉及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系数指标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上级政策、市场租金水平、人均住房

面积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五条 公租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审核按照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申请、审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六条 公租房租赁补贴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申请家庭应确定一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员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年龄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 22 周岁、女 20 岁）以上。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员；申请人配偶及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为必要的共同申请人。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时除填写申请审批表外，需同时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本；
2. 婚姻状况材料；
3. 济源市民政局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家庭收入证明；
4. 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票；
5. 拥有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家庭申请时除填写申请审批表外，需同时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本；
2. 婚姻状况材料；

3. 社保缴纳记录等在本市稳定就业的依据;
4. 毕业证明;
5. 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票。

(三) 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申请时除填写申请审批表外, 需同时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本;
2. 婚姻状况材料;
3. 济源市公安机关颁发的居住证;
4. 济源市民政局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家庭收入证明;
5. 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票;
6. 社保缴纳记录或在济登记的营业执照等在本市稳定就业、经商的依据;
7. 户籍地未享受住房保障证明。

第七条 取得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家庭的人口、收入、就业、户籍、住房、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时,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报, 重新进行审核。

对仍符合保障条件的, 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变化后的家庭情况调整补贴额度, 并自条件发生变化当月起按照调整后的标准继续予以保障。

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取消其保障资格。公租房租赁补贴自取消保障资格当月起停发, 当月已经发放的应予以追回。

第八条 取得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家庭, 向市住房保

障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进入公租房实物保障轮候，但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不得同时享受。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故意隐瞒、虚报或伪造有关信息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并将当事人及共同申请人记入住房保障诚信档案，5年内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第十条 要加强群众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举报的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公租房租赁补贴按季度发放，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当年最后一季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